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偉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5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偉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關於「6時49分」應更正為「8時01分」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4毫克，已不能安全駕駛情形下，仍駕駛車輛上路並因而肇事，其行為對已於交通安全造成危害，兼衡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參偵卷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陳香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4508號

被 告 鄭偉宏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3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偉宏於民國113年10月2日上午5時許，在停放於新北市○○區○○路○○○○○○○○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飲用紅標純米酒後，即於同日上午6時許駕駛該車上路。嗣因不勝酒力，於同日上午6時46分前某時，在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南路與成功路交叉路口附近自撞路旁護欄，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6時49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04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偉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圖及車內酒瓶照片各1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公共危險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陳 香 君